

2019年陕西师范大学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详细计划数据以省级招办公布的为准)

专业名称	招生科类	天津	河北	江苏	山西	河南	陕西	甘肃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文史	2	2		1	1		2
学前教育(师范)	文史				2	2	2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史				2			2
历史学(师范)	文史		2	2		2		
物理学(师范)	理工	2		2			2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考生须为应届高中毕业生。按照《关于印发〈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的通知》(教民司函[2008]63号)的要求,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除按省级招生办公室要求填涂有关表(卡)外,还需提交由考生本人、考生家长或监护人亲笔签名的“报考高等学校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书面申请,并于高考志愿填报结束后、高考录取结束前将省级招生办公室盖印确认的申请书传真至我校招生办公室,同时电话告知并确认传直接收成功,否则不予录取,传真电话:029-85310188。